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长林上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9 日